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2〕2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制定发布、报备纠正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清晰、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制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合规、内容合法、效力彰显，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以下简称“省政府274号令”）等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环节

相关部门起草需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省政府274号令的要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征求、听取意见情况要形成意见汇总表，详细列述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对于未采纳且经组织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

门职责相关的,应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涉及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征求其意见。有关部门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存在重大分歧,未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得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

二、合法性审核环节

市司法局负责需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对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转呈或者由起草部门直接送呈的文件,市司法局要予以判别,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具明确的说明;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省政府 274 号令的要求对报送材料、文件内容等进行审核,确保起草说明、依据的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核意见等材料齐全完整,确保内容合法合规,确保生效日期、有效期、解释主体等表述科学规范,并出具加盖“此文属行政规范性文件”条章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制定发布环节

对于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发文请示,并附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公开属性表、起草说明、依据的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核意见等材料,其中,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在请示中表述清楚需提前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

会议或者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按上会程序报送上会研究,否则不得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报备纠正环节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对省司法厅审查后提出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及时转起草部门和市司法局,由起草部门按省司法厅意见进行研究修改,修改情况市司法局要进行认真审核并与省司法厅沟通,确保符合省司法厅审查要求后由起草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发文修改。

本通知中未具述的,按照省政府274号令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